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虞关知字〔2021〕1号

当事人：长沙宝莱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30104678043004Y

法定代表人：邹丽英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观沙岭府后路公务员小区（八方小区）83栋101号

你单位于2021年1月21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常熟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凿岩机配件、笔、背包等货物至澳大利亚（报关单号232420210241503360）。经查，该批货物中发现有100个背包使用了“SWISSGEAR”图案及标识。“SWISSGEAR”图案及标识著作权权利人威戈瑞士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SWISSGEAR”图案及标识著作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你单位出口的背包上使用的“SWISSGEAR”图案及标识，与著作权权利人注册的“SWISSGEAR”图案及标识构成一致，且事先未经著作权登记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属于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商品。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著作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据、海关查验记录、当事人陈述、权利人证明资料、你单位营业执照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 100 个背包，并处罚款人民币 720.00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3月10日